

# 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 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100%股权，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内四个年度完成率分别为 103.89%、101.12%、92.44%和 108.08%，整体完成率为 101.59%。年报显示，2021 年广东绿润实现净利润 6,763.76 万元，同比下降 67.34%，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5,052.66 万元。请你公司：

（1）列示广东绿润 2017 年至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数据，简要分析其经营情况与主要变化，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市场地位及管理层稳定性等详细说明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跨期调节利润等情形。

(2) 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测试情况与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等。

(3) 对比分析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参数等是否与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年报，你公司思南县郝家湾古寨旅游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及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 PPP 项目存在施工延期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工程项目形成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27,112.1万元、账面价值96,397.5万元；2021年你对上述项目计提减值19,523.04万元，同比增长262.53%。请你公司：

(1) 列示上述三个项目完工进度、资产状态、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等情况，详细说明上述三个项目前期施工延期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你公司解决、消除有关施工延期的主要措施及可行性，相关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详细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过程及依据，并结合问题(1)，说明本期你公司大额计提合同资产减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不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0,101.3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损失 16,667.37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503.09 万元，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1,164.28 万元。请你公司：

(1) 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对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划分依据，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2) 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混凝土、水泥、园林绿化、市政环卫，请你公司说明按统一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足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3) 你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40,643.29 万元，对应坏账准备合计 31,651.2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账龄，说明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合计 428,874,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7%，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数为 360,263,9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84.00%；被冻结股份 111,392,742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25.97%。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的原因，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约能力及追加担保能力、公司近期股价

走势等，说明前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该等股票质押、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5. 根据年报及相关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资金余额6,290.6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520.03万元，相关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

请你公司说明与关联方的各项往来款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账龄，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坏账准备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年报，鉴于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园林绿化业务工程前期垫资且项目回款较慢，近年来公司债务性融资总额较高，且报告期内已经发生借款展期事项，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并结合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债务偿还安排，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停工或延期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日